

预算号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支出审批单 (□预算内/□预算外)

供应商(员工): 厦门凯平

申报时间: 2015.10.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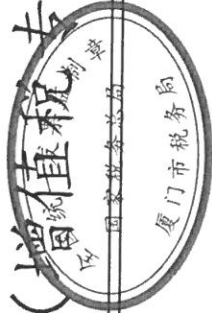
支出项目	支出事由	请选择	
资金计划	约定付款时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紧急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约定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%增值税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%增值税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汇	
支出金额	大写: <u>柒拾贰万零捌佰玖拾玖元玖角</u> 小写: <u>¥ 20200</u> 元		
开户行	银行账号		
签字人员	经办人	部长	费用归口 部门预算员
签字	<u>李福</u>	预算员	
分管副总			
财务审核		附单据	张
总经理			
财务总监		领款人	



电子发票 (增值税专用发票)

发票号码: 25942000000050569155

开票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

<p>名称: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430211055811476G</p>		<p>名称: 厦门凯平化工有限公司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5020370545490XB</p>	
<p>购买方信息</p>	<p>销售方信息</p>		
<p>项目名称: *化学试剂助剂*聚醚多元醇</p> <p>规格型号: 3405</p>	<p>单位: 千克(公斤)</p> <p>数量: 2000</p>	<p>单价: 8.9823008849558</p> <p>金额: 17964.60</p>	<p>税率/征收率: 13%</p> <p>税额: 2335.40</p>
<p>合计</p>		<p>¥17964.60</p>	<p>¥2335.40</p>
<p>价税合计 (大写)</p>		<p>⊗ 贰万零叁佰圆整 (小写) ¥20300.00</p>	
<p>备注</p>			

开票人: 郑菲菲

购 销 合 同

甲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需方）

合同编号：HNGHRC20251016

乙方：厦门凯平化工有限公司（供方）

合同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如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产品：

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含税 13%）	金额	备注
聚醚多元醇	3405（散水槽车）	2 吨	10150 元/吨	20300 元	
合计				20300 元	
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贰万零叁佰元整				注：本金额为含税金额	

二、质量要求：甲方接收货物且未在五日内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问题的，视为货物合格，甲方不得有异议（散水槽车）；

三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前 10 天给乙方下订单，并在 15 天内完成整体订单下达；

四、付款方式：货到开具 13% 增值税发票，挂账一周内结算，对公现金转帐。若存兑结算，需是四大国有银行存兑（工、农、建、中银行）；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除不可抗力外，若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，该违约金每日为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 1%。若乙方逾期 20 天仍未交货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 作为合同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，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% 作为合同违约金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按逾期部分金额的 1% 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，超过 30 日仍未付款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前述比例支付违约金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、公证费等等。

六、甲方清楚并接受以下事实：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电话、传真确定订单出货，双方联系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等以本合同载明为准，作为相关货物送达及文件往来的送达地址及送达人。

七、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（如停电、停水、机器故障、自然灾害等）引起的推迟交货，相应的交货期限顺延。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有效，经过盖章并通过指定邮箱传递的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厦门凯平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2502A 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0592-2967685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陈文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510160009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李晶	岗位:	
日期:	2025/10/16 17:19:37	申请人部门:	生产制造部
邮箱:	lij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凯平3405增补合同		
编码:	GZLXH-20251016-080	申请人:	李晶
组织架构:	智能气控座椅事业四部(零部件事业部)	部门:	生产制造部
职位:	采购计划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因凯平3405槽罐车在来的路上车辆故障, 货物不能及时到达, 10月17日先到两吨应急, 帐走湖南, 请领导审批	审批人:	曹蜜,李开阳,刘东明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李晶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10/16 17:22:03
2	曹蜜	审批一		同意	2025/10/17 08:43:26
3	曹蜜	审批一		同意	2025/10/17 08:43:29
4	李开阳	审批二		同意	2025/10/17 10:03:27
5	李开阳	审批二		同意	2025/10/17 10:03:30
6	刘东明	审批三		同意	2025/10/17 10:07:33